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585执110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74007652，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200 号 14 楼 1409-1410 室。

法定代表人：田红艳。

被执行人：方满英，女，1972 年 9 月 10 日生，

汉族，住江苏省太仓市璜泾镇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方满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该案（2021）苏0583民初14568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上述民事判决书，被告方满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9097.03元，支付利息、滞纳金、律师费（截至2021年6月5日，欠利息及滞纳金共计10846.21元；此后的利息、滞纳金、律师费总和，以89097.03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70元，减半收取1185元，保全措施申请费1033元，合计

2218元，由被告方满英负担。因方满英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根据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于2022年4月2日立案执行，执行标的102161.24元及利息。

本案在执行中，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予履行。本院对被执行人方满英与案外人共有的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华源上海城54幢902室不动产【产权证号：苏(2016)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13266号，若拍卖成交，则保留案外人的相应份额】进行了查封。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方满英与案外人共有的位于太仓市城厢镇华源上海城54幢902室不动产【产权证号：苏(2016)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13266号，若拍卖成交，则保留案外人的相应份额】，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王 勇
审 判 员 钱 磊
审 判 员 王云超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高宇扬

